

国浩律师（天津）事务所

关于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天津 昆明 广州 成都 宁波 福州 西安 南京 南宁 济南
重庆 苏州 长沙 太原 武汉 贵阳 乌鲁木齐 香港 巴黎 马德里 硅谷

天津市和平区贵州路 18 号君悦大厦 B 座 8 层

电话：022 8558 6588 传真：022 8558 6677

二〇一七年四月

国浩律师(天津)事务所

关于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国浩津法意字(2017)第 126 号

致: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天津)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孙继勇、常宇璠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列席了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9 日 14:30 在天津空港经济区西五道 35 号汇津广场一号楼公司七楼会议室召开的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有关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以及根据上述决议内容刊登的公告、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和提案等,同时听取了公司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列席了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公司承诺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或以前发生的事实及对该事实的了解,仅就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程序事宜所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必需文件公告,

并依法对所出具之法律意见承担责任。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依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谨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一）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

2017年3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2017年3月29日，公司董事会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期已达20日。上述公告载明了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会议时间、地点、会议审议事项、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方法等内容。

（二）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2017年4月19日下午14:30在天津空港经济区西五道35号汇津广场一号楼公司七楼会议室召开，并由公司董事长周广林先生主持。

2、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时间为2017年4月18日至2017年4月1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4月19日9:30至11:30、13:00至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4月18日15:00至2017年4月19日15:00。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已于2017年4月19日在天津空港经济区西五道35号汇津广场一号楼公司七楼会议室召开，参加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就会议通知所

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了审议并行使表决权。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和审议的提案内容与会议通知所载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会议人员、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会议人员资格

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25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546,914,11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54.2070%。其中：

1、根据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持股证明、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等，出席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4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533,462,06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52.8737%。

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的股东共 21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3,452,05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1.3333%。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资格已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验证。

除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出席、列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有关中介机构人员等。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召集人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召集人资格。

三、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经验证，列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各项提案的具体内容已分别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予以披露。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就列入本次年度股东大会通知中的所有提案以记名方式逐项进行表决，对于每一提案的表决投票，由股东代表、监事以及本所律师进行计票、监票；网络投票按照会议通知确定的时段，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表决权总数和表决情况的统计数据。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提案均以普通决议表决，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二）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未出现修改原提案或提出新提案的情形。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对列入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了逐项审议，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提案：

1、《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533,503,9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5480%%；反对13,401,4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4504%%；弃权8,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6%。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为：同意 14,416,78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1.8087%；反对 13,401,4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8.1600%；弃权 8,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13%。

2、《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 533,503,961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5480%; 反对 13,401,45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4504%; 弃权 8,70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7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6%。

其中,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为: 同意 14,416,783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1.8087%; 反对 13,401,45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8.1600%; 弃权 8,70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7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13%。

3、《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 533,492,261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5459%; 反对 13,401,45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4504%; 弃权 20,40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4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7%。

其中,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为: 同意 14,405,083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1.7667%; 反对 13,401,45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8.1600%; 弃权 20,40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4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33%。

4、《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 533,492,261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5459%; 反对 13,401,45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4504%; 弃权 20,40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7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7%。

其中,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为: 同意 14,405,083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1.7667%; 反对 13,401,45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8.1600%; 弃权 20,40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7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33%。

5、《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 533,463,76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5407%；反对 13,438,6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4572%；弃权 11,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1%。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为：同意 14,376,58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1.6643%；反对 13,438,6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8.2937%；弃权 11,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20%。

6、《续聘年度审计机构的提案》

表决结果：同意 533,492,26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5459%；反对 13,401,4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4504%；弃权 20,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33%。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为：同意 14,405,08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1.7667%；反对 13,401,4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8.1600%；弃权 20,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33%。

7、《关于公司与天津天保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提案》

关联股东天津天保控股有限公司回避该提案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14,433,483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51.8688%；反对 13,373,05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48.0579%；弃权 20,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733%。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为：同意 14,433,48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1.8688%；反对 13,373,0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8.0579%；弃权 20,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33%。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亦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将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天津）事务所关于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国浩律师（天津）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宋茵

经办律师：_____

孙继勇

经办律师：_____

常宇璠

2017年4月19日